

UOCP+模式简介

一、UOCP+模式概述

UOCP+模式是中能资本在此前UOCP模式基础上,重点针对政府引导资金筹措问题提出创新性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对UOCP模式的完善性和可行性进行的升级。

UOCP+模式的基本原则为:“政企互动,市场运作”,由政府与企业共同投资,成片开发,综合管理的新能源产业整车新区。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应用创新政企合作的UOCP+模式,实现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

UOCP+模式

U energy 企业以品牌、技术、车型、模具、专业团队等无形及有形资产入股;

O peration 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基础,组织生产、市场销售及企业运营管理入股;

Capital 企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团队优势、市场优势吸引金融及投资机构参与项目投资;同时政府与企业共同发起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政府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可通过由项目企业协助政府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

Partnership 以振兴民族工业为企业使命,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载体形成的由政府搭建平台、企业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个人和投资机构等建立合伙人关系,成立股份制公司。

具体来说,即:

(一) 政府提供土地、厂房,项目企业通过税收和作价入股两种途径,按照约定的比例,逐年进行等价偿还:

1. 通以税收:中能东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缴纳;

2. 通过作价入股:根据政府提供的土地、厂房的价值折合成相应的股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中能东道按照约定,逐年回购政府所持股份,并在此过程中支付相应股息。

(二) 对于政府或项目合作者提供的设备,中能东道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设备使用权,并在此期间按照约定支付使用成本。

(三) 中能东道新能源汽车集团投入品牌、两款车型、全套模具、技术、运营管理、销售市场等,全面负责项目的经营管理。

(四) 合作机构部分资金入股,并按照约定取得资本回报。

(五) 以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帮助政府筹措产业引导资金:中能资本帮助当地政府发债,并约定发债成功后,按发债金额的10%做为政府引导基金,与中能资本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产业基金。

UOCP 模式交易结构

